

# 南 京 大 学

南字发〔2017〕62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校园网络使用资费标准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校园网络服务质量，创造快捷、便利的网络学习与生活环境，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并经学校收费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对我校校园网络使用资费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学生上网服务：按使用时长计费。每月前 30 小时免费，超过 30 小时部分，费率为 0.20 元/小时，单线程每月 20 元封顶，2 线程每月 40 元封顶。

二、教职工上网服务：按使用时长计费。费率为 0.20 元/小时，单线程每月 20 元封顶，2 线程每月 40 元封顶，3 线程每月 60 元封顶。

三、临时来访人员上网服务：按月计费。费率为 30 元/月。

四、账号校外拨入功能：按月计费。费率为 5 元/月。

五、会议账号：按天计费。以 10 线程为一个计费单位，

费率为 10 元/天/10 线程。

六、学生邮件服务：在校生电子邮箱免费。

七、教职工邮件服务：事业编制教职工首个电子邮箱免费，超过一个的，按月计费，费率为 10 元/月/账号。

八、院系单位直接出校 IP 服务：按月计费。费率为 100 元/月/个。

九、院系单位域名服务：按月按条计费。费率为 10 元/月/条。

十、本资费标准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。

十一、本资费标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《南京大学关于网络资费调整的通知》（南字发〔2008〕14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